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秦正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盛亮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泰瑋

林子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0,07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
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2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（原告於第二審追加之訴應徵之裁判費1500元業經原告全額繳納，非本件應依職權確定之訴訟費用，茲不贅述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經本院於107年4月30日以107年度補字第763號裁定、108年2月23日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裁定核算為32,031元、48,047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歷審裁判費共計80,078元（計算式：32,031＋48,047＝80,078）。又本件第一、二審應徵裁判費亦經上開裁定核算為64,063元及96,094元，加計第一、二審證人旅費2,650元，合計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162,807元（計算式：64,063＋96,094＋2,650＝162,807），依第二審裁判，除於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1,000元應依第一審判決由被告負擔外，餘161,807元（計算式：162,807－1,000＝161,807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即元（計算式：161,807×96/100＝155,33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6,472元（計算式：161,807－155,335＝6,472）由原告負擔，是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6,472元，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56,335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＋155,335＝156,335），惟原告於第一、二審業已繳納裁判費80,079元，故原告暫免徵收之歷審裁判費80,078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